

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召分局文件

召环审（2025）65号

关于南召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南召县青峰水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宛豫达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南召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报批版）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收悉，经我局审查，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

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 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恢复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(二) 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(三) 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气：污泥恶臭经处理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厂界标准限值要求。

2、废水：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公共厕所处理；排泥水、反冲洗废水经一体化净水设备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。

3、固体废物：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；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4、噪声：噪声排放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 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。

四、项目完工后，应及时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。

五、如该项目逾期 5 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